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电力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

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电力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二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在接到赔偿通知书后，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交清赔偿费，逾期不交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3% 的滞纳金。”

三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《条例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行政处分；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，给电力设施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，应责令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